

大華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94年3月17日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95年5月1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0月2日行政會議通過

壹、目的

- 一、為保障職員工權益，疏解紛爭，促進校園和諧，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訂定「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貳、定義

- 二、本準則所稱職員工，包括專職之一、二級主管、秘書、組長、組員、辦事員、管理員、輔導員、技士、護士等。

參、組織

- 三、本校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委員九至十三人，由校長指定一級、二級主管及適當人員六至十人為當然委員。另由專職員工推選代表六人報請校長遴聘其中三人擔任選任委員。

就申訴案件性質不同，得臨時聘請專家二人擔任諮詢。

前項申評會委員由校長遴聘，任期二年；委員因故出缺時，續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臨時聘請專家擔任諮詢，任期以各該申訴案件之會期為限。

本委員會委員，不得同時擔任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委員。

- 四、申評會由校長召集。主席由委員互選，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校長不得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 五、本申評會之經費，由學校編列專款支應，工作人員由學校調配之。

肆、申訴之提起

- 六、職員工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校申評會提起申訴。

- 七、申訴之提起應於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

- 八、申訴應具申訴書，格式如(附表一)，由申訴人署名，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有關之文件及證據。

提起申訴之申訴書不合規定者，受理之申評會得酌定相當期限，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未補正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伍、申訴評議

- 九、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請求原措施單位提出說明。

原措施單位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擬具說明書連同相關文件，送交申評會。但原措施單位認申訴為有理由者，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處分，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

原措施單位逾越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申評會得逕為評議。

第一項期間，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

十、申訴提起後，於決定書送達申訴人前，申訴人得撤回之。

申訴經撤回者，申評會無須評決議，應即終結，並通知申訴人，及原措施之單位。

申訴人撤回申訴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

十一、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行政訴訟、民事或刑事訴訟者，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知有前項情形時，應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經其書面請求繼續評議。

申訴案件全部或一部之決定，以其他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申評會得在其他訴願或訴訟終結前，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俟停止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惟應通知申訴人。

十二、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

申評會評議時，得經決議邀請申訴人、關係人、學者專家或有關單位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

申訴人得申請於申評會評議時到場說明；經申評會決議後，得通知申訴人或由申訴人偕同一人到場陳述意見。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得經申評會會議決議，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為之。

十三、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或關於其服務單位申訴案件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評議。

申訴人有具體事實足證申評會委員對所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得列舉原因申請相關委員迴避，由申評會決議之。

陸、評議決定

十四、申評會之決定，除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外，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應於三個月內為之；必要時，得予延長，並通知申訴人。

延長以一次為限，最長不得逾二個月。

前項期間，於依第九條規定補正者，自補正之次日起算；未為補正者，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依第十一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自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

十五、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附理由為不受理之決定：

(一) 提起申訴逾第七條規定之期間者。

(二) 申訴人不適格者。

(三) 非屬專職員工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者。

(四) 申訴已無實益者。

(五) 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

十六、申訴案件無第十五條各款情形之一者，申評會評議時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申訴雙方之理由、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辦理評議。

十七、申訴無理由者，申評會應為駁回之決定。

十八、申訴有理由者，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其有補救措施者，應於評議書中附記「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評會建議之補救措施審酌申訴案件之審理經過、申訴理

由、對學校發展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等，慎重再審議申訴案相關措施是否允當」等事項。

原措施單位應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日內，就評議書所載之補救措施相關事項進行再審議。

原措施單位再審議之決議，與申評會之決議全部相同者，應依行政程序撤銷或變更原處分。

原措施單位再審議之結果，如有全部或一部之決議與申評會之決議不同者，原措施單位應將申訴案再審議結果及申評會評議書於前項期限內送職員工評審委員會做最後決議。

十九、申評會開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議，評議書之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前項評議決定，委員中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

二十、申評會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應對外嚴守秘密。

二十一、申評會之評議案件，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之意見，經其請求者，應列入紀錄。

二十二、評議書應依規定事項載明，格式如（附表二）。

二十三、評議紀錄應於簽請校長閱覽後，將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及對造。

柒、附則

二十四、依本準則規定所為之申訴，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應譯成中文，並應附原外文資料。

二十五、本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年月日：

住居所及電話：

代理(表)人姓名：(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及職稱：

生年月日：

住居所及電話：

受理機關：大華科技大學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新竹縣芎林鄉大華路一號

為原措施單位：

壹、 申訴之事實及理由：

貳、 希望獲得之補救：

參、 檢附文件及證據(列舉於後，裝訂如附件)：

肆、 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原或訴訟：

伍、 提起申訴之年月日：

此致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申訴人

(簽名或蓋章)

代理(表)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訴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及電話：

代理(表)人姓名：(無代理人或代表人者免填)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服務單位及職稱：

住居所及電話：

為原措施單位：

壹、主文

貳、事實

參、理由

肆、附記事項：

請原措施單位針對申評會建議之補救措施審酌申訴案件之審理經過、申訴理由、對學校發展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事等，慎重再審議申訴案相關措施是否允當。

職員工申訴評議委員會 主席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